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向招商銀行認購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告。於本公告日，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本集團已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全部本金。

為充分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以獲得更好的資金回報，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奇魯與招商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據此，成都奇魯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人民幣4,3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資金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已贖回本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與原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若，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項下之認購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原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合併計算。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1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招商銀行認購原結構性存款產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本集團已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全部本金。

為充分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以獲得更好的資金回報，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奇魯與招商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據此，成都奇魯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人民幣4,3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資金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IV項下之已贖回本金。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2月2日

產品：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1天結構性存款

訂約方：成都奇魯；及
招商銀行

存款金額：人民幣4,300萬元

類型：保本浮動利率

掛鉤標的及存款利息：本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水平掛鉤。存款利息根據所掛鉤的黃金價格表現來確定

預期年化利率：1.85%至2.71%

存款期限：21天

起息日：2024年2月5日

到期日：2024年2月26日

產品風險評級(銀行內部風險評級)：R1(謹慎型)

終止及贖回：成都奇魯原則上無權提前終止及贖回

代價的釐定基礎

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代價乃為財富管理目的，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盈餘，通過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性質，具有較小的風險；(ii)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較高的收益；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認購且期限相對較短，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獲取更好的資金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工具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從而通過線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平台及運營獨家許可線上遊戲業務變現。

成都奇魯

成都奇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服務的線上流量變現。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與原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若，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項下之認購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原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合併計算。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奇魯」	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由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奇魯及其註冊股東(倘適用)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書中的「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集團於2023年3月23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1月4日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即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VII至XXXIV下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成都奇魯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XXXV於2024年2月2日向招商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XXXV」

成都奇魯與招商銀行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
4,3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